



#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4:30；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楼 11 楼会议室；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戴智波先生；公司尚未选举新任董事长，副董事长淡念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戴智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- 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29,574,7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67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（因 1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存在通过网络与现场重复投票的情形，以其第一次投票即网络投票结果为准，故该股东未被计入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0,149,3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21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,425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54%。

公司董事戴智波先生、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、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、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学琛、李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6,790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2,5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；弃权 235,500 股（其

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6,744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45%；反对 2,5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5%；弃权 23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0%。

3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7,364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2,0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319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4%；反对 2,0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4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3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三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679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8%；反对 2,5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65%；弃权 1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679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8%；反对 2,5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65%；弃权 17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建工控股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建科”）为广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广东建工控股、广东建科存在关联关系。关联股东广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2,630,045,497 股、广东建科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四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；**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799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07%；反对 6,4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04%；弃权 187,200 股（其

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799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07%；反对 6,44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04%；弃权 1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与广东建工控股、广东建科存在关联关系，广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2,630,045,497 股、广东建科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五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PPP 项目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；**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716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68%；反对 6,4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68%；弃权 2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4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716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68%；反对 6,4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68%；



弃权 29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与广东建工控股、广东建科存在关联关系，广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2,630,045,497 股、广东建科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6,804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2,5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；弃权 2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6,758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6%；反对 2,5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2%；弃权 2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2%。

3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327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1%；反对 2,8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



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9%；弃权 2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327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1%；反对 2,8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59%；弃权 2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与广东建工控股、广东建科存在关联关系，广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2,630,045,497 股、广东建科持有表决权股份 10,101,210 股，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八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**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06,776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43%；反对 22,583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1%；弃权 2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731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740%；反对 22,583,0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182%；弃权 2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9%。

3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5 年度工作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李博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广东建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6 年 5 月 9 日